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江丽萍

联系电话：0751-6328542

填报日期：2022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2002年1月24日，根据《关于印发〈仁化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机编字〔2002〕10号），设置仁化县统计局，行政级别为科级，职能调整将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重复进行的“三资”企业统计，调整为利用经济贸易局的资料进行综合。其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县统计工作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统计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完成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布置的各项定期统计报表和年报任务。

3. 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统计法》和有关统计法规。按上级要求，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对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查处，以保障各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4. 为社会提供统计咨询和优质服务，根据各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经济决策。制定计划提供可靠数据；

负责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组织、协调县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信息自动化及全县统计数据库工作。

5. 负责国家布置的全国性各项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任务。

6. 负责全县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和统计职称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适应新时期的统计工作需要。

7. 指导县辖统计单位的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8.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2年1月，局内设3个股室：人秘股、统计业务股、综合法制股；直属事业单位：农村住户抽样调查队，正股级。

2010年11月18日，根据《印发仁化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府办〔2010〕65号），设立仁化县统计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级别为正科级，职责调整：

1.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
2. 加强对全县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3. 加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下管一级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 and 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的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和各镇（街道）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文化产业、重点服务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和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站负责人和统计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县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9年9月增设能源统计股，职能为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消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县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和省市县重点能耗企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能源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时间：2009.09.07-2010.11.18）

2010年11月，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综合法制股、工交能源股、社会贸易股；

2011年8月增设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普查中心、职能为承担国家、省、市安排的周期性国情国力等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县情县力普查，包括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含1%人口抽

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国家大型普查活动;协助研究、提出和落实重大的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积极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种问题;协同管理普查数据库,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协同组织开展普查执法检查工作;参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城乡调查专项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事项。

2013年11月工交能源股分设工交股、能源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目标任务

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基础,强化依法统计”为目标,全力打造服务型统计、真实型统计、廉洁型统计,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责和作用,为仁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展现统计作为、贡献统计力量。

2.重点工作

(1)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统计队伍和政风行风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提高统计干部素质,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2)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意识。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

统计业务素质和责任心，以高素质的业务水平推动统计工作的开展。

（3）抓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于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应措施，持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积极应对网络安全，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

（4）做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主要做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5）强化经济形势分析。一是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加强对周边县域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及对产业集聚区等重点领域，工业、投资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查研究，科学研判经济形势。二是围绕市对县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等考核评价体系和我县经济发展目标，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新变化、新要求，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依据。

（6）做好各项常规性统计和“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基本单位、投资、消费、人口、社会发展等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以及季度、年度GDP核算，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抓好“四上”

单位和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确保达标“四上”企业和新开工项目“应入尽入”，各项数据“应统尽统”，增强发展后劲。

（7）做好统计法制工作。通过法律法规常规学习、法治培训、普法宣传、执法检查等多措并举做好统计法制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时点，有效开展统计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学习培训，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统计工作，打击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核心工作目标，抓好GDP运行监测，确保创先争优目标任务完成，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二是全面提升统计综合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咨询提供优质服务。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不超标。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0年报和2021年各专业月度、季度报表工作，在政府网公布了《仁化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并按月编撰《统计月报》；二是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工作，在2021年5月28日向社会发布了《仁化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并撰写了《仁

化县人口普查报告书》和 5 篇人口普查分析；三是完成当年 GDP 核算，2021 年仁化县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11.4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四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预算收入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支构成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32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12.26%。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32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27 万元，项目支出 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45.33 万元，下降 12.26%。2021 年决算收入合计 4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87 万元，增长 8.77%；支出合计 4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87 万元，增长 8.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2021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32.5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32.51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97%。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7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6.8 万元。

3.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是 18.74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支出为 0 万元，下阶段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等规定。

4. 我局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5.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一是所有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二是所有资金均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拨付手续；三是项目支出按照规定进行评估论证；四是所有资金支出均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五是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预决算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均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324.2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45.0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37.24%，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5.71 万元，预算完成率 83.97%。本年度支出总额控制

在调整预算数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绩效奖金预算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追加了三个项目经费共 31.76 万元：劳动力调查 6.76 万元、统计工作经费 10 万元、各镇（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15 万元。

2. 2021 年仁化县统计局工作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学习。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以理论学习为引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集体学习、专题辅导报告、集体交流研讨“三位一体”学习模式，党组成员发挥表率带动作用，全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 22 次，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21 次，邀请县委讲师团成员、县委党校老师作专题辅导讲座 2 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固定党日+”活动；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省市县的部署要求，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为目标，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立行，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共为群众办了 55 件实事，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2）扎实做好常规统计及调查普查工作

①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仁化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按照“政府主导、统计牵头、部门落实”的总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围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普查，狠抓数据质量，成效明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月28日及时向社会发布了《仁化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并撰写了《仁化县人口普查报告书》和5篇人口普查分析。

②着力抓好统计年报、定报和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保质保量地完成了2020年年报和2021年前三季度各专业月度、季度报表工作，确保各项经济指标符合经济走势，真实客观地反映仁化经济运行情况。

③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每季度召集GDP成员单位协同研判，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分析，并积极跟踪对接，对反馈后的问题认真分析，强化对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有效监测和研判；不断强化数据质量意识，狠抓统计报表审核工作，深入企业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与相关部门联合联动，利用税务、供电、用水、用工等部门资料进行评估、验证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④做好统计资料对外公布，强化统计信息职能。在政府网公布了《仁化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并按月编撰《统计月报》。

⑤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省、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狠抓整改落实。

⑥深入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市统计局《提高镇（街）统计能力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韶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台账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镇（街）企业生产总值核算》和《产业项目投资监测方案》等改革任务，为进一步夯实镇（街）统计调查基础，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我局为各镇街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碎纸机、办公桌、档案柜等一批 11 万多元的设施设备。

⑦认真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为了及时、准确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我局积极推进劳动力调查工作，认真做好了调查员的选聘、培训等工作，加强了对镇村调查员的培训和指导，落实调查经费 6 万多元，保障了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⑧积极做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我局高度重视，周密部

署，一是做好“两员”的选聘和培训；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制度，严格做好5个镇7个村32个普查小区的样本核实；三是认真核实5684个建筑物和住房单元；四是11月1日进行入户登记调查，确保将每一个调查工作环节落到实处，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3)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①认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完善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跟踪好黄坑镇蓝田村17户50人脱贫人口工作；二是从产业、生态、文化、人才、组织等五大振兴入手，严格执行“一线双联”“民情夜访”制度，深入村户访民情、听民意、释民惑、解民忧，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②做好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抓手，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增强责任意识、阵地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

③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落实工作。围绕县委工作部署要求，直面问题，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剖析原因，查找症结，着力解决巡视组反馈的突出问题，以问题

整改清单为抓手，全面提升统计工作上新台阶。

④着力做好其他工作。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做好意识形态、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企忧”档案、依法治县与依法行政、政务服务、保密、档案、网络问政等方面的工作。

（二）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我局绩效评价得分91.9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8	28	100%
预算执行情况	42	35.9	85.48%
预算使用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91.9	91.90%

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资金管理中的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监管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2. 预算使用效益，预算调整率有待提高，年中有追加预算。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

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